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9〕13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 教师2019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2019年度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〉和〈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6号）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组织认定，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（设在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）备案审核。

3.各校认定结果经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合格的，在省教育厅人事处网站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2019年12月15日前，各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认定及公示工作。

2.2019年12月20日前，各校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认定工作报告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2020年2月底，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完成备案审核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。

2.确保认定质量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2016年修订

完善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，认真研读文件及补充说明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3.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要严肃处理，切实把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

附件：1.2019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2.2019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2019年11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19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学校名称:

所在院系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年限	
从事专业		校内专任 / 校外兼职教师		是否承担专业课教学		“双师型”教师申请认定等级	
学历		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				职业资格证书	
学位		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				注册执业资格	
本专业企业(或社会)实践工作经历							
申请认定理由	对照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详细填写具备的条件:						
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申请人所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审核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意见: 同意认定_____为_____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主任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
